

苏步青数学教育奖 章 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纪念苏步青教授毕生致力于数学教育事业，激励广大数学教育工作者继承发扬苏步青教授的崇高精神，提高数学教育质量、促进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，经教育部同意，特设立“苏步青数学教育奖”。

第二条 “苏步青数学教育奖”是中学数学教育工作者的荣誉称号，每两年颁发一次。

第二章 奖励对象

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，经过推荐和评审可以获“苏步青数学教育奖”：

(一) 连续从事中学数学教育或教学研究 15 年及以上，目前仍然直接从事中学数学教育或教学研究；

(二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忠诚基础教育事业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有良好的师德；

(三) 在中学数学教育研究、改革、发展和人才培养等方面有突出成就，并已产生一定影响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本奖领导机构为“苏步青数学教育奖”理事会。

(一) 理事会由复旦大学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、中国数学会、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等单位的领导与专家组成；

(二)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，副理事长若干人；

(三) 理事会秘书处由秘书长 1 人、副秘书长及秘书若干组成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，接受理事会的领导和监督，秘书处办公室设在复旦大学数学科学学院。

第五条 理事会职责。

(一) 制定每届《评奖工作细则》；

(二) 聘请每届“苏步青数学教育奖”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正副主任；

(三) 确定获奖名单、奖金额度并组织颁奖；

(四) 审议经费使用情况，指导经费筹集工作；

(五) 聘请支持和帮助理事会工作的各界领导、专家及社会贤达为顾问，有突出贡献的可授予荣誉称号。

(六) 研究决定与本奖有关的其他重大问题。

第六条 “苏步青数学教育奖”评审委员会由长期关心和熟悉基础数学教育的专家组成，独立开展工作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第四章 评审程序

第七条 推荐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《评奖工作细则》规定的推荐名额及要求，组织“苏步青数学教育奖”的宣传和候选人的推荐工作，具体由省级教研部门负责。

第八条 评审

（一）为了工作方便、有效，本奖采取评委会和评审组两级评审制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成立评审组，负责对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推荐对象进行评审；

（二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评审组评审后，按理事会规定的名额确定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获奖候选人推荐名单，签署推荐表后报本奖秘书处；

（三）秘书处对各地申报材料，按《评奖工作细则》的要求进行预审，并将预审情况向评审委员会报告；

（四）评审委员会根据“公正公平，坚持标准，优中选优，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定建议获奖名单；

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获奖名单，经理事会批准后公布。

第五章 经费

第十条 经费来源。

（一）发起本奖的省、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个人提供部分经费；

（二）本奖接受海内外个人、企业或其他单位捐赠的奖金或其他赞助。对捐赠人（单位）由本奖理事会发给证书；

（三）本奖筹款工作由秘书处负责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使用和监督。

（一）经费主要用于本奖奖金及评审工作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
（二）本奖基金委托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代管；

（三）由秘书处向本奖理事会报告经费使用情况，并接受监督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理事会。

1993年12月17日第一次修订

1998年4月18日第二次修订

2004年7月14日第三次修订

2007年7月10日第四次修订

2013年12月25日第五次修订

2020年11月4日第六次修订